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樺
代　理　人　洪珮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進財
　　陳宗翰
　　彭來發
　　皇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堂
　　林連堂
　　林一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請求拆除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，並返還系爭土地，面積暫分別以200、290及24平方公尺計算（實際面積以實測為準）。系爭土地之價值即為原告得藉本件訴訟獲得之利益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360元（計算方式，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中和段各訟爭地號	占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公告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占用面積）	總計
228	290	740元	214,600元	432,360元
228-1	200	1,000元	200,000元	

（續上頁）

225	24	740元	17,76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